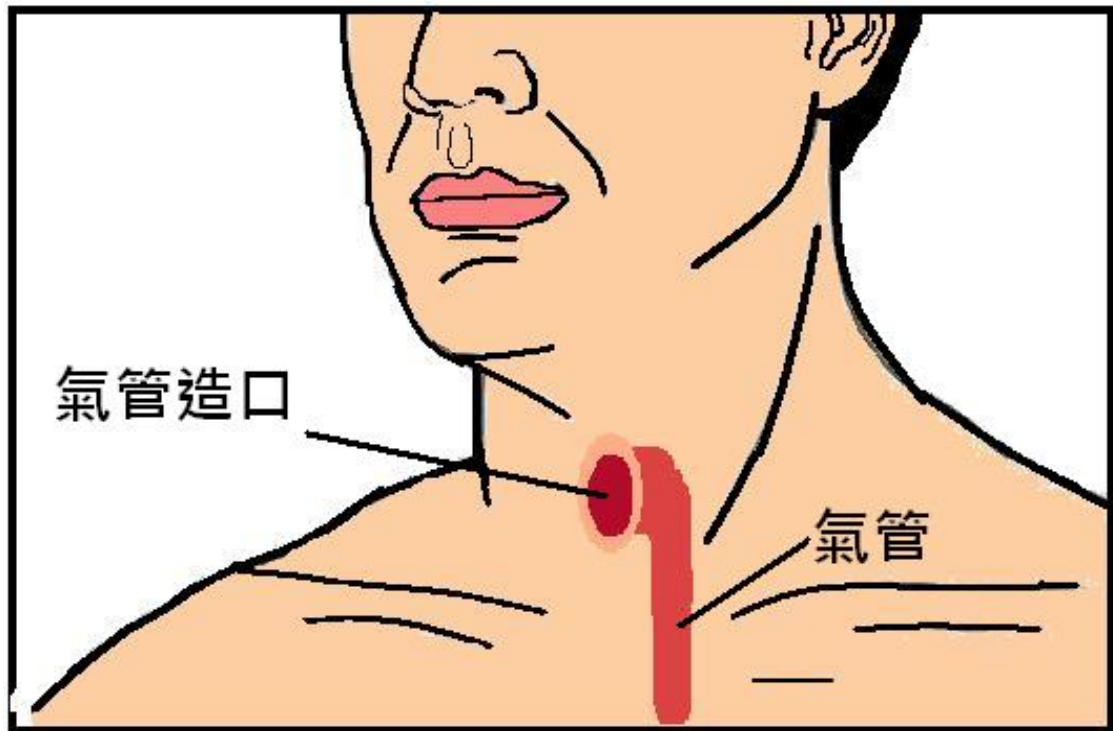


全喉切除術照護須知



壹、前言

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，咽喉癌佔頭頸部腫瘤第三位，僅次於口腔癌及鼻咽癌，咽喉癌是源於咽喉粘膜上皮組織的惡性腫瘤，最常見的咽喉癌細胞型態為鱗狀上皮細胞癌，好發年齡為 50～69 歲男性。咽喉癌可能致病原因與喝酒、抽煙、嚼食檳榔、遺傳及暴露在放射、有害粉塵的環境有關，其中以長期抽菸及喝酒為最有可能的致癌因素。

貳、常見症狀

- 一、聲音改變或沙啞，持續兩週以上沒有改善。
- 二、吞嚥疼痛與困難、呼吸困難。
- 三、頸部腫塊。
- 四、咳嗽時痰中帶血。
- 五、持續喉嚨痛。
- 六、耳朵疼痛。

參、檢查流程

咽喉部位較深，通常醫師會利用咽喉反射鏡或內視鏡檢查，評估腫瘤位置、大小與聲帶運動情形，作為初步診斷。針對高度懷疑的病例，可視病情需要用經鼻內視鏡切片或喉顯微鏡手術切片確定診斷，並安排頭頸部電腦斷層或核磁共振、胸部 X 光、腹部超音波、骨頭掃描等檢查，評估腫瘤分期。

肆、治療方法

咽喉癌早期可採取放射或手術治療；晚期可使用放射治療、化學治療合

併以上兩種或手術治療。手術治療包括：喉直達鏡雷射手術、全喉切除及部分咽喉切除術等。

手術方式介紹如下：

一、全喉切除術：將整個喉部切除，此時口咽腔和氣管之間通道被切斷後，空氣不能進入肺部，為解決呼吸問題，會將氣管和頸部皮膚吻合成一永久性的開口，以作為呼吸之用，食道仍與咽部相連，術後多數病人仍可保有吞嚥功能。病人術後無法正常說話，須輔以人工發聲器或食道語方能溝通。

二、手術前準備

(一)經醫師說明後填寫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，填寫前詳讀同意書及

背面說明，如有任何疑問，請立即諮詢醫護人員。

(二)為維持全身麻醉病人之呼吸道通暢，全身麻醉者術前應禁食 8 小

時，通常在手術前一晚午夜後，開始禁食(包括開水)。

(三)移除身上飾物、活動假牙、眼鏡(含隱形眼鏡)、指甲油及指甲彩繪等。

(四)穿著本院病人服，並移除內衣褲(女性病人生理期可穿著紙褲)。

三、手術後注意事項

(一)手術後需採半坐臥，床頭抬高 30~45 度，並於頭部下墊枕頭，以維持呼吸道順暢，翻身及起床時，雙手適當支托頭部，避免頸部過度伸張及扭動。

(二)手術後身上的管路及所需之設備有：僅少數病人有頸部氣切造口氣

切管、氧氣及抽痰設備、傷口引流球、留置導尿管及鼻胃管。

(三)導尿管一般在手術後 1~2 天，依醫師指示拔除導尿管。尿管拔除

後，護理人員觀察解尿情況，若有脹尿、解尿困難情形，請隨時通知護理人員處理。

(四)手術後數天可能會有痰多及咳嗽的情形，隨時保持頸部氣切造口周

圍清潔、乾燥，若有痰時可試著輕輕咳出，或請護理人員協助抽痰。

(五)手術後 7~14 天，將由鼻胃管供給營養，若有滑出情形，請通知醫

護人員處理，請勿自行拔出或插入。

(六)頸部引流管勿拉扯及扭轉，引流球應保持壓扁負壓狀態，如有膨脹

或管路滑脫情形，立即通知醫護人員，切勿自行拔除或裝回。

(七)手術後儘量避免吞嚥動作，以防傷口滑動及疼痛；若傷口疼痛時，

依醫囑使用止痛劑。

(八)手術後需加強維持口腔清潔，並注意口內分泌物量及顏色，若有出

血情形，請通知醫護人員處理。

(九)手術後，氣管造口會有結痂形成，醫護人員會教導如何清除，以避

免阻塞呼吸。

伍、注意事項

(一)傷口周圍須保持清潔乾燥，隨時注意是否有紅、腫、分泌物及異味等，

出現上述症狀時，請立即就醫。

(二)維持良好口腔衛生，可以溫和不刺激的漱口液去除口腔中的異味，並注意進食前後的口腔清潔。

(三)有痰時可坐起保持上半身傾斜，深呼吸再用力咳嗽，以利痰液咳出。

(四)為避免異物進入造口，應穿戴造口圍兜或遮蓋物遮蓋造口處，以防止異物掉入。

(五)淋浴或盆浴時，避免水進入造口內。

(六)術後應多休息，避免用力運動和抽煙或飲酒，並依醫護人員指示按時服藥。

(七)氣切造口是永久性的，出院後可依醫師建議進行語言復健，方法有下列幾種：

1.人工發聲器:利用手持氣動式或電子式人工發聲器，做出平日說話的嘴部動作，即可發聲。

2.食道語:利用空氣經過食道與咽部，和嘴部動作所發出低沉的聲音

3.於氣管及食道間裝置發聲瓣幫助發聲（目前較少使用）。

(八)若有下列症狀請立即返診

1.頸部或身體任何部位的腫塊

2.持續性的咳嗽、咽喉痛或耳痛

3.咳血

4.造口周圍或氣管內疼痛而無法改善

5.吞嚥或呼吸困難

6.頸部紅腫

7.發燒

陸、建議看診科別：耳鼻喉科

柒、諮詢服務電話

基隆院區 (02)24313131 轉 2633、2634

林口院區 (03)3281200 轉 3925、3920

桃園院區 (03)3196200 轉 2526、2527

嘉義院區 (05)3621000 轉 3265、3266

高雄院區 (07)7317123 轉 2944、2945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著作權人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

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N 642 10.1x21.5cm 105 年

<http://www.cgmh.org.tw>

